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9月2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派诺科技”，股票代码为“83117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11.00万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12.80%。发行人授予长城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1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961.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4.45%。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长城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0.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961.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4.45%。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T 日)结束。

(一) 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有效申购数量：11,513,818,000 股
- 2、有效申购户数：233,551 户
-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1,211.98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39,950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950.00 万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09,440,000.00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08%。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304.00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	180	135	45	6 个月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	15	5	6个月
合计		200	150	50	-

注：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长城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12月6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5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95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1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961.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4.45%。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815.0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74.83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1,065.0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24.82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2、审计及验资费用：501.89万元；
- 3、律师费：215.09万元；
-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3.02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03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差为四舍五入造成，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

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756-6931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8999914

发行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派诺科技
证券代码	831175
发行代码	889988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233, 551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1, 151, 381. 80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132, 639, 183, 360. 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1, 211. 98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950. 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 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950. 00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109, 440, 000. 00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 08%
网上获配户数	39, 950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0. 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 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1, 000. 00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